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　八　條　　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及副院長各一人，其中理工、管理及政治作戰學院副院長由文職教師兼任。

本大學理工、管理及政治作戰學院副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研究所所長、系主任、組長，採任期制，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，報請國防部核定後，由校長聘兼之。

前二項職務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，呈報國防部核定辦理。